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3139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	联系人	张婷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蒋啸煜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杨晓晨, 蒋啸煜, 皇甫俊清		
调查时间	2023-03-27 至 2023-03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梅海华
检查范围	1 号楼 2F 经编车间、1 号浆料房、1 号锅炉房、2 号楼 2F 经编车间、2 号楼 3F 整经车间、2 号浆料房、2 号锅炉房、制管车间、压延车间 1、压延车间 2、压延车间 3、压延车间 4、压延车间 5、压延车间 6、压延车间 7、涂贴车间 1、涂贴车间 2、涂贴车间 3、涂贴车间 4、涂贴车间 5、涂贴车间 6、空压机房、罐区、色料房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二甲基甲酰胺, 其他粉尘, 噪声, 氯乙烯, 氯化氢及盐酸, 游离二氧化硅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(TDI)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聚氯乙烯粉尘,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蒋啸煜, 陈军, 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3-28 至 2023-03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梅海华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压延车间 2 压延机岗位、4F 投料岗位、压延车间 3 压延机岗位、压延车间 4 压延机岗位、压延车间 5 分切岗位、压延车间 6 压延机岗位、压延车间 7 压延机岗位、4F 投料岗位、1 号楼 2F 经编车间经编岗位、1 号锅炉房巡检岗位、2 号楼 3F 整经车间整经岗位、2 号楼 2F 经编车间经编岗位、2 号锅炉房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0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